

附件1

研究生处部门职责

1. 负责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，博士、硕士学位点的组织申报及定期评估。
2. 负责研究生招生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培养与管理、考核与评优、就业、档案及相关安全工作。
3. 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实习生的管理，研究生会管理。
4. 负责导师队伍建设及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5. 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等。